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6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南大行政大樓 A405、北大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王思燕、周玉惠

## 壹、主席指示事項

1. 教育部來文本校第二週期通識教育中心及系所評鑑時間為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2 日。本校第二次自我評鑑時間為 6 月初，請各系做好準備，加油。
2. 教育部公告本校第二週期的校務評鑑時間為 106 年度上半年。評鑑天數台北校區 2 天、台南校區 1 天。本校將成立「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及「校務評鑑工作小組」，預計 6 月 1 日上午 08:30 召開第 1 次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預計第 1 次初稿 7 月底完成，第 2 次初稿 8 月底，12 月外部委員來校實施自我評鑑，明年 1 月初訂稿後，2 月份上傳資料。
3. 有關 106 年招生總量部分，臺北校區已針對學生的員額及招生狀況，討論要增設長期照護學系，及停招日二專及在職專班的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另外增設嬰幼兒保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4. 目前招生狀況，已分發本校身障生有 17 個名額，請各系輔導同學，讓同學可以留下來就讀。即將來的統測及 7 月份指考，已請招生組發訊息給大家，請大家共同努力。外籍生也是很重要的學生來源，希望成立國際招生團隊，北部已經有同仁加入，請各系推派 1 位老師擔任國際招生組成員，請下星期二中午前各系提名單給招生組彙整，未來外籍生進入本校若需工讀機會，再協助同學。外籍生輔導也要建立作業流程與輔導機制，由行政單位和系共同合作。
5. 在財務收支部分，已請出納室將各系的收支狀況寄給各系。希望各系科能多開設推廣教育班，除了各科系專業外，也開設華語班、外勞班及原住民班等。各科系開設進修推廣班一定要會進推處，進推處也需依照學校相關辦法審核。也請各系多多開發交換生，目前休管系有桂林旅遊學院交換生，數應系有學生去寧波，也希望陸生能來台，請數應系多予協助，其他系也希望從不同管道拓展學生來源。
6. 在國軍進修學士班方面，昨天副教務長保民去參加國軍員額分配會議，會議中決議台南校區企管系(30 人)、休管系(50 人)，台北校區企管系(60 人)、健管系(30 人)。北部招生的學生，請北部同仁多多費心，包括課程、師資安排及學生的輔導，南部招生則由南部同仁負責，但都需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事宜，請各系所協調 2 校區的合作模式。各科系所的招生比率要達到 7 成，若達不到 7 成會被減總量員額。請各系所與進推處張處長多溝通連繫，請進推處和系所合作招生。
7. 最近發現很多科系(所)公文流程，在設關卡時都沒有經過秘書室，請點秘書室；在經費方面，也一定要經會計室。對已核定計畫的核銷，請業管單位動支，經簽核後，列印核定的核銷單給執行單位，在由執行單位黏貼單據後給業務單位核銷。

- 如，有關出國業務先由行政單位上簽呈，請執行者在預算內自行訂機票及執行相關預算，執行完畢再黏貼單據送業務單位處理後續核銷事宜，請以後依此方式辦理。
8. 送外部單位的函文及附件資料(如教育部回覆意見等)，需要經過秘書室核定才可送出。有些案件會因為時間趕，先跑函文，但發文之附件一定經秘書室才能發文，請業務單位注意給秘書是足夠時間處理。
  9. 媒體宣傳方面，學校還是要多多有媒體曝光度。有時各單位辦了很多活動，但發的新聞稿都已過了時效，故，對於可預期的活動，請先寫新聞稿給秘書室，事後再補照片。新聞稿修改與諮詢，北大請閻亢宗學務長協助，南大請趙品灃主任協助。各單位要發新聞稿時，可與南、北校區媒體負責人連繫，秘書室可幫忙發新聞稿。相君老師對於FB有很多的經營，也請相君老師多多協助，南北招生組對於媒體方面也請多宣傳。
  10. 本校明年初要接受校務評鑑，屆時南北校區已經合併一年了，很多做法都需要一致。如，校特色課程與跨領域課程部分，南大同仁已經討論有關係要合開跨領域課程，北大也有開設4學分的校特色課程(健康照護及危急救護)，請南大各院系主任再評估是否可開設那些校共同課程。

##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重要事項追蹤情形報告

### 一、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追蹤情形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第 61 次提案一、擬修訂本校「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C:已完成	105 年 05 月 12 日公告
第 61 次提案二、105 學年度行事曆(附件 3)，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C:已完成	105 年 05 月 03 日公告
第 61 次提案三、確認視光科授予副學士名稱，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健康休閒學院 視光科	C:已完成	相關資料送教務處註冊組 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第 61 次提案四、確認嬰幼兒保育學系/科授予學士/副學士名稱，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健康休閒學院 嬰幼兒保育系 /科	C:已完成	相關資料送教務處註冊組 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 二、重要事項追蹤情形

<http://www.knjc.edu.tw/TaskManager/login.aspx>

### 協同任務列表(2016-05-18)

權責任務
  協同任務
  所有任務
  全校重點任務
  資
  全校協同
  內部
   
 料處理中...
 協同

序號	發佈單位	主旨	詳細內容	任務狀態	協同單位
1	秘書室	各單位績效成果	一、辦學績優成果 二、師生傑出表現 (詳見附件資料)	13 天 後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計室、軍訓室、進修推廣處、護理科、幼保科、資管科、企管科、應外科、通識中心、健管科、動畫科、資圖中心、視光科、教資中心、外語中心、應用外語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數位應用學系、資訊傳播學系、休閒管理學系、餐飲管理學系、健康照護管理學系、嬰幼兒保育學系
2	秘書室	內部控制	一、105 學年度全校控制作業總數為 317 個，包含行政單位 153 個，學術單位 164 個。 二、各單位已完成「105 內控作業」(初稿)，後續將由內稽委員進行「105 內控作業」文件資料查核： (一)查核時間：105/05/18~105/06/08(共計 3 週) (二)備查資料：各單位須提供電子檔資料如下 1.控制作業(含清單及全部控制作業) 2.使用表單(含清單及全部表單) 3.法令依據(含清單及全部法規) 三、各單位依據內稽委員查核建議，	21 天 後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計室、軍訓室、進修推廣處、護理科、幼保科、資管科、企管科、應外科、通識中心、健管科、動畫科、資圖中心、視光科、教資中心、外語中心、應用外語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數位應用學系、資訊傳播學系、休閒管理學系、餐飲管理學系、健康照護管理學系、嬰幼兒保育學系

			續行修訂「105 內控作業」內容；最終修訂版本將提案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		
3	秘書室	5 月份媒體報導記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台康寧畢業生吃香/高齡服務需求暴增/馬來西亞星洲日報 (2016.05.06)</li> <li>2.高齡健康產業火紅/台康大專業口碑佳/馬來西亞華僑報(2016.05.06)</li> <li>3.老年化成全球趨勢/老人護理科熱門出路廣/馬來西亞南洋商報 (2016.05.04)</li> <li>4.台康寧大學海青班/培訓專才照護長者/馬來西亞星洲日報 (2016.05.04)</li> <li>5.台康寧大學海青班/培訓專才照護長者/馬來西亞星洲日報 (2016.05.04)</li> <li>6.愛玩客移動廚房到康寧大學/聯合報(2016.05.05)</li> <li>7.康寧大學五專部護理科/延攬業師把護理站搬進教室/親子天下實戰教育系列(2016.05.09)</li> <li>8.家人阻止、年紀太大 她的護理夢遲了 8 年/聯合影音(2016.05.13)</li> </ol>	28 天 後	董事會、 <b>秘書室</b>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計室、軍訓室、進修推廣處、護理科、幼保科、資管科、企管科、應外科、通識中心、健管科、動畫科、資圖中心、視光科、教資中心、外語中心、應用外語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數位應用學系、資訊傳播學系、休閒管理學系、餐飲管理學系、嬰幼兒保育學系
4	教務處	[台北校區]招生組事務追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約里長共同辦理五專家長說明會。</li> <li>2. 招生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日期：4 月 1 日(五) 古亭國中來校體驗活動。</li> <li>(2) 日期：4 月 8 日(五) 基隆建德國中博覽會。</li> <li>(3) 日期：4 月 9 日(六) 東湖國中校慶(由金瑛主任前往參加)。</li> <li>(4) 日期：4 月 16 日(六) 深坑國中博覽會。</li> <li>(5) 日期：4 月 22 日(五) 汐止國中、基隆成功國中博覽會。</li> </ol> </li> <li>3. 本組進行手工香皂贈品製作目標 100 組。</li> </ol>	13 天 後	學務處、會計室、護理科、幼保科、資管科、企管科、應外科、健管科、動畫科、視光科

			<p>4. 國軍前往宣導請各科與師長大力支持。</p> <p>二、 下月份重點工作</p> <p>1. 105年5月3日(二)東方工商來校參訪。</p> <p>2. 105年5月4日(三)戲曲學校來校參訪。</p> <p>3. 105年5月5日(四)樹人家商入班宣導。</p> <p>4. 105年5月12日(四)內湖國中來校體驗活動。</p> <p>5. 社團經營學校：麗山國中、東湖國中。</p> <p>6. 本校擴大型體驗活動辦理於105年5月16日(一)啟動。</p> <p>7. 五專擴大型博覽會於105年5月22日(日)於華山藝文中心舉行。</p>		
5	教務處	(台北校區)輔航計畫	<p>*104-105年度輔航計畫</p> <p>1.已於104年02月12日前完成104-105年度輔航計畫書及經費提報相關事宜。</p> <p>2.已於104年03月20日前往教卓學校-慈濟技術學院進行雙方教學提升跨校交流。</p> <p>3.已於104年03月20日前完成修正計畫經費表填報相關事宜。</p> <p>4.輔航第四次管考填報，於104年4月15日回傳北區教學資源中心。</p> <p>5.已於104年6月日前完成平台填報。</p> <p>6.104年度核定金額為170萬元，於104年06月08日修正計畫書送出。</p> <p>7.104年度核定金額修正為180萬元，於104年08月27日修正經費表送出。</p> <p>8.輔航第五次管考填報，於104年9月5日前回傳北區教學資源中心。</p> <p>9.104年度期中成果報告於104年</p>	227天 後	教務處、學務處、研究發展處、護理科、幼保科、資管科、企管科、應外科、通識中心、健管科、動畫科、資圖中心、視光科、教資中心、外語中心

			<p>10月2日完成並送出。</p> <p>10.已於104年10月2日完成平台填報。</p> <p>11.於104年11月10號完成第二期款經費核銷，並上網填報。</p> <p>12.104年12月24日於臺北科技大學召開主軸二「教學深耕計畫期中成果報告會議」，會議相關資料已於104年11月25日送至北區教學資源中心。</p> <p>13.輔航第六次管考填報，於105年1月22日完成管考平臺填報。</p> <p>14.105年度修正計畫書及105年度經費填報已於105年2月23日完成，並送至北區教學資源中心。</p> <p>15.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於105年5月起辦理輔航計畫實地訪視，並於105年4月7日(四)前提交實地訪視報告書於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p> <p>16.輔航實地訪視於105年05月10日完成。</p>		
6	學務處	勞動部辦理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p>1.勞動部辦理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補助項目：徵才博覽會、勞權講座、就業講座、雇主座談會、外聘校園駐點職涯諮商、企業參訪及職訓參訪，申請時間：每年12月底至隔年1月初，補助期間為每年3月至10月間為原則</p> <p>2.8-1 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 2016康寧大學校園徵才博覽會—補助款100,000元</p> <p>8-2 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 勞工權益講座—補助款6,732元</p> <p>8-3 數應系 就業講座—補助款8,580元</p> <p>8-4 數應系 就業講座—補助款6,900元</p> <p>8-5 應外系 就業講座—補助款4,600元</p>	135天 後	應用外語學系、數位應用學系、餐飲管理學系

			8-6 餐管系 就業講座—補助款 14,980 元 8-7 餐管系 企業參訪—補助款 15,000 元 本案通過補助款(已核定)156,792 元		
7	研究發展處	(台南校區)105 年通識教育暨第 二週期系所評鑑 自我評鑑(自評第 二次-3月、5 月)	企業管理學系已於 105/1/27 完成 通識教育中心已於 105/3/14 完成 保健美容學系已於 105/3/15 完成 休閒管理學系已於 105/3/16 完成 餐飲管理學系已於 105/3/16 完成 數位應用學系已於 105/3/22 完成 時尚造型學系已於 105/3/29 完成 應用外語學系已於 105/3/30 完成 資訊傳播學系已於 105/3/30 完成  健康照顧管理學系預計 5 月自我評 鑑。	13 天 後	研究發展處、通識中心、 應用外語學系、企業管理 學系、數位應用學系、資 訊傳播學系、休閒管理學 系、餐飲管理學系、健康 照顧管理學系
8	研究發展處	(台北校區)104 學年師生實務增 能計畫(第二階 段)	1.本計畫共核定 1,679,453 元(含自 籌款 152,678 元)。 2.目前執行進度(截至 5 月 11 日 前,不包含未執行部分): (一)護理科: 核定金額: 820,944 元,已動支: 421,644 元(執行率 51.36%),已 核銷: 216,024 元(執行率 51.23%)。 (二)企管科: 核定金額: 646,925 元,已動支: 490,655 元(執行率 75.84%),已 核銷: 374,143 元(執行率 57.83%)。 (三)動畫科: 核定金額: 211,140 元,已動支: 105,570 元(執行率 50.00%),已 核銷: 105,477 元(執行率 49.95%)。	43 天 後	護理科、企管科、動畫科
9	研究發展處	(台北校區)104 學年度辦理實務	1.本計畫共核定 495,000 元(含自籌 款 45,000 元)。	43 天 後	幼保科、健管科、動畫科

		課程發展計畫(第一階段)	<p>2.目前執行進度(截至 5 月 11 日前,已動支:383,013 元(執行率 77.37%),已核銷 111,525 元(執行率 29.11%),尚未核銷 253,974 元。</p> <p>(一)動畫科: 核定金額:165,000 元,已動支:42,268 元(執行率 25.61%),已核銷:13,610 元(執行率 08.24%)。</p> <p>(二)幼保科: 核定金額:165,000 元,已動支:157,859 元(執行率 95.67%),已核銷 111,525 元(執行率 67.59%)。</p> <p>(三)健管科: 核定金額:165,000 元,已動支:165,000 元(執行率 100%),已核銷 0 元(執行率 0%)。</p>		
10	研究發展處	(台北校區)105 年度夥伴學校推動產學合作	本活動獲補助 50 萬元(每科 6 萬元,研發處 2 萬元),會計室已完成經費登入系統,各科可以開始動支。	166 天 後	護理科、幼保科、資管科、企管科、應外科、健管科、動畫科、視光科
11	研究發展處	(台北校區)104-105 合併補助款經費-資本門運用	<p>一、執行期間:104 年 8 月 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p> <p>104 年 9 月 16 日教育部核撥第一期(104 年)經費 720 萬(經常門 120 萬、資本門 600 萬元)</p> <p>105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核撥第二期(104-105 年)經費 540 萬元(經常門 90 萬、資本門 450 萬元)</p> <p>二、目前執行進度(截至 5 月 17 日前,不包含未決行部分):</p> <p>(一)、建立新校務資訊系統環境(資本門)</p> <p>1.資圖中心: 104 年核定金額:1,373,226 元,已動支:1,373,226 元(執行率 100%),已核銷:1,373,226 元(執行率 100%)。</p>	225 天 後	研究發展處、動畫科、資圖中心



105 年核定金額：1,323,350 元，  
已動支：1,323,350 元(執行率  
100%)，已核銷：1,323,350 元  
(執行率 100%)。

106 年核定金額：2,596,825 元，  
已動支：1,320,153 元(執行率  
50.84%)，已核銷：626,928 元  
(執行率 24.14%)。

(二)、配合資訊系統整合，整建資圖  
中心機房工程(資本門)

1. 資圖中心：

104 年核定金額：2,406,774 元，  
已動支：2,406,774 元(執行率  
100%)，已核銷：2,406,774 元  
(執行率 100%)。

105 年核定金額：678,300 元，已  
動支：271,226 元(執行率 40%)，  
已核銷：271,226 元(執行率  
40%)。

106 年核定金額：353,175 元，已  
動支：0 元(執行率 0%)，已核銷：  
0 元(執行率 0%)。

(三)、數位教學空間整建工程(資本  
門)

1. 數位影視動畫科

104 年核定金額：330,000 元，已  
動支：330,000 元(執行率  
100%)，已核銷：328,000 元(執  
行率 99.40%)。產生 2,000 元標餘  
款。

105 年核定金額：0 元。

106 年核定金額：0 元。

(四)、配合遠距課程再造，建置數位  
教學系統(資本門)

1. 數位影視動畫科

104 年核定金額：0 元。

105 年核定金額：450,000 元，已

			<p>動支：450,000 元(執行率 100%)，已核銷：0 元(執行率 0%)。</p> <p>106 年核定金額：1,050,000 元，已動支：1,050,000 元(執行率 100%)，已核銷：0 元(執行率 0%)。</p>		
12	研究發展處	(台南校區)104-105 合併補助款經費-資本門	<p>第二期經費：</p> <p>同步遠距教學與視訊會議硬體設備：700000 元，請購中；</p> <p>一對多同步遠距電腦教室：538350 元，請購中；</p> <p>虛擬攝影棚改善工程：360000 元，已完成。</p>	227 天 後	研究發展處、資圖中心
13	研究發展處	(台南校區)104-105 合併補助款經費-資本門	<p>(1)第二期經費－資圖中心</p> <p>同步遠距教學與視訊會議硬體設備：700,000 元，請購完成；</p> <p>一對多同步遠距電腦教室：538,350 元，請購完成；</p> <p>虛擬攝影棚改善工程：360,000 元，已完成。</p>	227 天 後	研究發展處、資圖中心
14	研究發展處	(台北校區)104-105 年合併補助款-經常門	<p>一、執行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p> <p>二、目前執行進度(截至 5 月 18 日前，不包含未決行部分)：</p> <p>(一)、遠距課程再造(經常門)</p> <p>1.資圖中心：</p> <p>104 年核定金額：600,000 元，已動支：587,510 元(執行率 97.9%)，已核銷：531,400 元(執行率 88.6%)。</p> <p>105 年核定金額：384,300 元，已動支：0 元(執行率 0%)，已核銷：0 元(執行率 0%)。</p> <p>106 年核定金額：0 元。</p> <p>2.研發處：</p>	227 天 後	研究發展處、護理科、幼保科、資管科、企管科、應外科、通識中心、健管科、動畫科、資圖中心、視光科

			<p>104 年核定金額：600,000 元，已動支：345,000 元(執行率 57.5%)，已核銷：345,000 元(執行率 57.5%)。</p> <p>105 年核定金額：515700 元，已動支：0 元(執行率 0%)，已核銷：0 元(執行率 0%)。合併 104 年剩餘款共 770,700 元。目前規劃 30 案、每案 20,000 元錄製費(外包)、5,000 元教材製作費(教師)，研發將調查各科、中心製作成效、需求，再分配金額。</p> <p>106 年核定金額：0 元。</p>		
15	進修推廣處	(台北校區)進修推廣處招生事務追蹤	<p>國軍班：</p> <p>1.105 年 3 月 05 日企管碩士學分班開課，報名人數 15 人。</p> <p>2.105 年 3 月 07 日進修學士班開課-通識-個人投資理財，上課人數 27 人。</p> <p>非學分班：</p> <p>1.105 年度通過照顧服務員 1 班(8 月 15 日開課)、托育人員 1 班(8 月 13 日開課)。</p> <p>2.托育人員訓練自費班第 2 期於 5 月 11 日抽籤，5 月 28 日開訓，7 月 10 日結訓。</p> <p>3.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老人服務管理專員班於 3 月 29 日開訓，5 月 18 日結訓，上課人數 16 人。</p> <p>4.105 長青學苑春季班 3 月開課，開設 3c 與電腦、有筆就會畫 2 門課。</p> <p>5.喪禮服務丙級證照輔導班於 5 月 21 日開課，7 月 16 日結訓，開放招生中。</p>	13 天 後	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幼保科、企管科、應外科、健管科、動畫科
16	資圖中心	教學務資訊系統整併	學務系統： 學生請假系統(北大完成, 南大進行	37 天 後	教務處、學務處

			<p>中) 班會系統(北大完成, 南大進行中) 個別輔導系統(北大完成, 南大進行中) Totalcare 系統(完成)</p> <p>教務系統： 永久課程檔(完成) 1041 各系修業科目表(完成) 1041 開課檔(完成) 在校生基本資料(關鍵欄位匯入完成) 1041 選課檔(處理中) 在校生歷年成績檔(即將進行) 1042 開課檔(即將進行) 1042 選課檔(即將進行)</p> <p>人事系統： 待整合新差勤刷卡系統即可上線</p>		
17	資圖中心	學術單位粉絲專頁建置及維運狀況表	詳附件檔案。	74 天 後	護理科、幼保科、資管科、企管科、應外科、健管科、動畫科、視光科、應用外語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數位應用學系、資訊傳播學系、休閒管理學系、餐飲管理學系、健康照護管理學系、嬰幼兒保育學系
18	教資中心	(台北校區)104-105 教學增能計畫	<p><b>【105 年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計畫執行情形】</b></p> <p>(1)已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二)召開會議完成各科計畫項目之經費分配。</p> <p>(2)105 年 03 月 09 日(三)召開會議前完成修正計畫經費表相關事宜。</p> <p>(3)105 年 4 月 8 日前將各計畫各項目負責教職員名單回傳教資中心。</p> <p>(4)教學增能計畫核銷期限為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p> <p>(5)各計畫進度</p>	227 天 後	教務處、學務處、研究發展處、護理科、幼保科、資管科、企管科、應外科、通識中心、健管科、動畫科、資圖中心、視光科、教資中心、外語中心

**【計畫一】落實教學品保、邁向教學卓越**

1-1 課程分流-由應外科、企管科執行，企管科尚未繳交申請書。

1-2 精進教學助理-目前各科繳交資料中。

1-2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護理健康學院、通識中心執行，護理健康學院尚未繳交申請書。

1-3 讀書會-各科執行 2 門，僅幼保、動畫執行一門，各科繳交資料中。

1-4 教師評鑑與多元升等-尚未繳交申請書。

**【計畫二】強化產業鏈結、提升就業競爭**

2-1 雙師授課計畫-需經過研發審查，企管科、應外科已繳交申請書。

2-2 舉辦產業趨勢講座-除了研發處已提出申請，健康院尚未提出。

2-3 開授證照輔導課程-資管科、視光科尚未提出。

2-4 職涯分析講座-學務處就業組已提出 7 門申請，其餘皆未申請。

2-5 「軟能力融入教學」工作坊-教務處尚未提出申請。

**【計畫三】推動國際交流、增進國際競爭**

3-1 持續推動英語檢定-由外語中心執行 8 門，尚未繳交申請書。

3-2 教師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或研習-由研發處統籌，實報實銷，目前尚未收到資料。

**【計畫四】數位雲端學習、翻轉教學創新**

4-2 推動 MOOCs 教學課程- 護理健康學院尚未提出。

4-3 遠距教學-資圖中心未提出申請。

19	教資中心	(台南校區)104-105 教學增能計畫	<p>1.已於 105 年 05 月 03 日至教育部教學卓越平台完成每月经費填報。</p> <p>總經費：</p> <p>【經常門(含人事費)】</p> <p>核定：5,600,000 元</p> <p>核銷：1,542,288 元</p> <p>執行率：27.54%</p> <p>【配合款】</p> <p>核定：700,000 元</p> <p>核銷：110,000 元</p> <p>執行率：15.71%</p> <p>【資本門】</p> <p>核定：1,400,000 元</p> <p>核銷：1,050,000 元</p> <p>執行率：75%</p> <p>台南校區經費：</p> <p>【人事費】</p> <p>核定：2,100,000 元</p> <p>核銷：978,610 元</p> <p>執行率：46.60%</p> <p>【業務費】</p> <p>核定：2,399,401 元</p> <p>核銷：563,678 元</p> <p>執行率：23.49%</p> <p>【配合款】</p> <p>核定：700,000 元</p> <p>核銷：110,000 元</p> <p>執行率：15.71%</p> <p>【資本門】</p> <p>核定：1,400,000 元</p> <p>核銷：1,050,000 元</p> <p>執行率：75%</p> <p>2. 105 年 04 月 25 日繳交經費表資料至成大管考平台。</p> <p>3.中正大學及成功大學預計 105 年 05 月 20 日蒞校進行 104-105 年度第 3 次實地訪視暨邁向教學卓越輔導諮詢會議。</p> <p>4.各計畫進度</p> <p>【計畫一】落實教學品保、邁向教學</p>	227 天 後	學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通識中心、資圖中心、教資中心、外語中心、應用外語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數位應用學系、資訊傳播學系、休閒管理學系、餐飲管理學系、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	------	----------------------	---	------------	--

卓越

1-2-1 獎勵優良教師-已執行 103 學年度並核銷完畢

1-2-2 精進教學助理-各系所已送申請單執行中，已陸續回收 TA 教學助理之印領清冊請購核銷，於 6 月底前回收成果報告。

1-2-3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已於 1050413-15 辦理華語教學專業社群。

1-3-1 讀書會-104 學年度各系所皆要成立 2 門讀書會，已送申請單並請購，成果報告及核銷預計期末(6 月底前)完成。

1-3-2 專人專區的課後輔導/線上輔導-104 學年度已招募林妤蓁等 57 名義輔老師並預計辦理 1 場義輔老師經驗分享(時間：1050617)

【計畫二】強化產業鏈結、提升就業競爭

2-1-1 雙師授課計畫-各系所已送申請單並於 1050504 產學合作委員會通過，成果報告及核銷預計期末(6 月底前)完成。

2-1-3 教師企業研習-僅只由企管系提出申請，其餘尚未提出申請

2-1-5 赴大陸台商實習與產學合作-餐飲系已執行完畢，但尚未核銷；數應系陳國偉老師於 1050414-0531 帶領學生至大陸實習中

2-2-1 專業實習教師/證照教室建立-已完成招標，預計 5 月中旬驗收核銷。

2-2-2 舉辦產業趨勢講座-除了管院、人資院及健康院已提出申請，研發處尚未提出。

2-3-1 開授證照輔導課程-資傳系已於 104-1 開授 2 門證照輔導課程；保美系也於 1050429 完成課程，目前已進入核銷階段。

2-3-2 學生證照獎勵與補助-已於 1050412 請購，補助期間為 1040601-1050531，預計於 6 月中旬進行核銷。

2-4-1 職涯分析講座-各系所辦理 2 場：企管系(2 場)、保美系(1 場)、時尚系(1 場)、健康系(2 場)、應外系(2 場未使用經費)、數應系(1 場)及資傳系(2 場)提出申請，餐飲系及休管系皆未申請。

2-4-2 利害關係人調查-已於 1050504 完成核銷

2-5-1 職能相關課程-(通識中心)104 學年度已開授 4 門講座課程；(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於 5 月中旬連續辦理與就業競爭力相關講座 2 場。

【計畫三】推動國際交流、增進國際競爭

3-1-2 持續推動英語檢定-開授 2 門英語檢定課程及 1 門英語檢定文法輔導課程

3-2-1 禮聘國際講座教授-於 1050313-0317 邀請日本金澤大學山本洋老師蒞校指導；預計 105 年 10 月再邀請一位國際講座教授蒞校指導

3-2-2 海外參訪實習-於 1041015-1021 由金榮勇校長與邱靖雅主任帶領 15 名學生至日本千葉溫泉飯店實習見學七日；應外系蔡明杰主任預計於 1051013-19 帶領數名學生前往大阪。

3-2-4 教師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截至目前出國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共計 16 人次，但僅只 1 位申請本計畫經費

3-3-1 參加國際教育展-104 學年已參加馬來西亞、蒙古及東北 3 場國際教育展



【計畫四】數位雲端學習、翻轉教學  
創新

4-1-1 建置行動智慧教室-已完成招標，預計 5 月中旬驗收核銷。

4-1-2 增購雲端教學系統軟體-已於 1050413 請購

4-2 推動 MOCCs 教學課程-人文資訊學院已提出申請開課，管院及健康院皆未提出。

4-3 遠距教學-每學年舉辦數位雲端學習師資培訓課程預計於 5 月下旬及 6 月中旬辦理。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新增「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附件 1，提請審議。

說明：為了推動發展本校衍生企業，擬新增「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至業界服務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為推動發展本校衍生企業，擬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至業界服務辦法」。

#### 附件順序

附件 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至業界服務辦法」修訂對照表。

附件 3：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至業界服務辦法」修訂後全文。

附件 4：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至業界服務辦法」修訂前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新增「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亞大基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5，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亞大基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係依據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原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現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美國亞歷桑納大學(以下簡稱亞大)基金會簽定之備忘錄訂定，以落實亞大基金會孳息之運用。

-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新增「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師生赴亞歷桑納大學研究暨進修補助要點」附件 6，提請審議。

說明：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師生赴亞歷桑納大學研究暨進修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亞大基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處理美國亞歷桑納大學（以下簡稱亞大）基金會孳息之運用。  
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新增「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赴亞歷桑納大學暑期研習甄選作業要點」附件 7，提請審議。

說明：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赴亞歷桑納大學暑期研習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執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師生赴亞歷桑納大學研究暨進修補助要點」第四點之交流項目。

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健康休閒學院/內湖老人服務中心

案由：本校承辦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內湖老人服務中心委託期間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屆滿 3 年，擬於 105 年進行續約申請，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委託經營管理臺北市內湖老人服務中心」實施計畫之續約規定：受託單位於本契約期滿日之前 180 日前以書面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請。

二、本申請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送交董事會鑒核。

**決議：照案通過。**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衍生企業實施辦法(草案)

民國 月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年 月 日校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學生，鼓勵師生創新研發，有效的推動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並鼓勵師生創業，創造知識產值，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企業：與本校合作，運用本校資源(包括資金、技術、空間、設備、人力等)，依法登記之公司，或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輔導之個人或團隊，且本校可取得該公司之股權者。

二、技術持股：本校之研發成果(包含技術、專利及師生作品等)，提供衍生企業使用而擁有該衍生企業股份者。

三、教職員工：係指本校專任教師、職員(含約聘僱)、工友。

四、學生：係指本校在學生、畢業校友。

第三條 持股方式與持股比例：

一、研發技術：本校透過技術入股方式協助衍生企業，以該「研發成果」之開發維護等成本與授權金持股作價。

二、人力支援：為協助衍生企業之發展，校長得調派「教職員工」至衍生企業工作，相關人事經費之分攤由本校與衍生企業另案協議，以本校提供之人事費用持股作價。

三、空間場地：提供營運空間、設備租借之優惠，以本校空間設備之租金持股作價。

四、其他可歸屬於學校資源之持股。

五、本校持股衍生企業之比例上限為該衍生企業股份之 50%。

六、本校衍生企業應依本校持股比例給予本校同比例之董監事席次。

第四條 申請衍生企業之資格類別：

一、廠商：已完成政府立案、登記之廠商。

二、育成廠商：須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輔導，並進駐育成中心之個人或團隊。

第五條 申請程序及文件：

一、申請程序：

(一)廠商或育成廠商提出申請文件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二)研發處審查文件是否備齊。

(三)召開「衍生企業審議小組會議」(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

(四)審議小組之決議須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五)本校與前款核准之廠商議定權利義務並簽訂合約，始得成為本校之衍生企業。

二、廠商須備妥之申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衍生企業營運計畫，大綱包含：

1. 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企業願景使命。

2. 市場潛力、關鍵技術能力。
3. 經營(財務規劃)能力、業務能力。
4. 信用與財務狀況、回饋計畫。

(三)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類別為：「廠商」)。

(四)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書(類別為：「育成廠商」)。

(五)納稅及信用證明(新創一年內之廠商及育成廠商免附)。

第六條 衍生企業審議小組：

一、由校長召集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審議小組，委員包括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及校外專業人士，且任一性別委員及校外專業委員之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

二、審議小組成員兩年一任，成員組成須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三、會議之決議以三分之二委員出席，過半數同意行之。

四、審議小組負責訂定審議基準、本校對衍生企業之出資(或入股)方式與金額、增資或減資事宜。

五、與衍生企業有利益關係之本校董事、監事、教職員工等不得擔任審議小組委員。

六、衍生企業董事及監察人選由本審議小組指派代表人。

第七條 衍生企業績效管理與監督

一、本校應指派人員定期檢視衍生企業之營運狀況，衍生企業每季應提送營運報告給學校，必要時得派員到校於審議小組會議中報告。

二、本校持股達該衍生企業資本之10%以上者，應由審議小組審查其成效及對教學研究發展之貢獻。

三、於合約期間，衍生企業之實際成效與營運計畫不符時，本校應加強輔導。

四、合約期滿應召開審議小組會議，依其成效與貢獻決議是否解約或繼續合作。

第八條 衍生企業兼職與減授鐘點

本校教職員工可兼任衍生企業擔任各項職務，並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至業界服務辦法」、人事室相關辦法提出申請。

第九條 優惠與輔導

審議通過之衍生企業，本校提供以下優惠條件、創業輔導及獎勵方式：

一、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並以低於定價50%的優惠價格提供營運空間、設備等資源。

二、創新育成中心將協助資金籌募、營運輔導、申請政府貸款等輔導。

第十條 提撥回饋金

本校應於衍生企業合作合約書中，載明衍生企業每年提撥予本校之回饋金金額或比例及回饋方式。

第十一條 本校標章之使用

若衍生企業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等從事商業行為，應訂明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提供此項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方式，並經校長核准後始得運用。此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本校不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十二條 有限責任

本校對於衍生企業之虧損，以投入之資金與研發成果作價負有限責任。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教師至業界服務辦法

#### 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私立機構或企業，係指公民營機構、企業、事業單位、學術機構或其附設機構、<u>衍生企業</u>。業界如為民營企業單位或學校附設機構、<u>衍生企業</u>，必須提出該機構於本國或外國之立案證明文件。</p>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私立機構或企業，係指公民營機構、企業、事業單位、學術機構或其附設機構。業界如為民營企業單位或學校附設機構，必須提出該機構於本國或外國之立案證明文件。</p>	<p>新增衍生企業</p>
<p>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服務滿二年以上，於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為原則下，得依本辦法申請校外兼職或至業界從事與其專業技能相關之研究或指導，受聘為期一個月以上之職務。 <u>一、每件申請案兼職服務單位應提供學校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之回饋金。</u> <u>二、如至學校衍生企業服務，回饋金得以持股作價方式返還學校。</u></p>	<p>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服務滿二年以上，於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為原則下，得依本辦法申請校外兼職或至業界從事與其專業技能相關之研究或指導，受聘為期一個月以上之職務。每件申請案兼職服務單位應提供學校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之回饋金。</p>	<p>新增至衍生企業服務的回饋金選擇。</p>
<p>第 6 條 服務之期間為全學期者 <u>一、該學期最高得申請減授每週鐘點二小時，但不得申請產學合作獎勵；若無申請減授鐘點，得申請產學合作獎勵。</u> <u>二、如為至學校衍生企業服</u></p>	<p>第 6 條 服務之期間為全學期者，該學期最高得申請減授每週鐘點二小時，但不得申請產學合作獎勵；若無申請減授鐘點，得申請產學合作獎勵。</p>	<p>新增至衍生企業服務，對校與科、系所、中心重點發展有利，且有教育部補助計畫案支應教師代課費用之業界服務規範</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務，對校與科、系所、中心 重點發展有利，且有教育部 補助計畫案支應教師代課 費用之業界服務，經校長專 案核定同意者不受前項之 限制。</u>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教師至業界服務辦法(修訂草案)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年○月○日 行政會議修定

第 1 條 本校為增進教師實務經驗，拓展產學合作計畫、協助公私立機構或企業成長、強化研究發展、改進技術服務暨擴大學生校外實習機會等，推動辦理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至業界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私立機構或企業，係指公民營機構、企業、事業單位、學術機構或其附設機構、衍生企業。業界如為民營企業單位或學校附設機構、衍生企業，必須提出該機構於本國或外國之立案證明文件。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服務滿二年以上，於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為原則下，得依本辦法申請校外兼職或至業界從事與其專業技能相關之研究或指導，受聘為期一個月以上之職務。

一、每件申請案兼職服務單位應提供學校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之回饋金。

二、如至衍生企業服務，回饋金得以持股作價方式返還學校。

第 4 條 本校教師申請校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 一、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無關者。
- 二、對本職工作、教學或所兼任之行政工作職務有不良影響者(寒暑假期間除外)。
- 三、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未通過者。
- 四、明顯違反本校聘約所載事項者。
- 五、其他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者。

第 5 條 校外服務於執行經常性業務，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並得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職員請假規則申請公假，且期限最長以半年為原則。若遇特殊情況得再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但對校與科、系所、中心重點發展有利之業界服務，經校長專案核定同意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6 條 服務之期間為全學期者：

一、該學期最高得申請減授每週鐘點二小時，但不得申請產學合作獎勵；若無申請減授鐘點，得申請產學合作獎勵。

二、如至學校衍生企業服務，對校與科、系所、中心重點發展有利，且有教育部補助計畫案支應教師代課費用之業界服務，經校長專案核定同意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7 條 合約規範：專任教師依本辦法申請校外服務者，應與本校及兼職服務單位簽訂合約書。

第 8 條 教師申請至業界服務應備齊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合約書四份(合約書如附件二)。

三、兼職服務單位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須蓋公司大小章)。

業界若為公營機構、事業單位或學校附設機構，前項第三款得以公文替代。

第9條 教師申請至業界服務之程序如下：

一、未申請減授教學時數者：檢具申請文件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

二、申請減授教學時數者：需於次學期排課前，檢具申請文件依行政程序，並向教務處申請下一學期減授鐘點，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第10條 當學期申請減授時數之教師人數，不得超過該科、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之30%。

第11條 教師欲申請第二次至業界服務時，兼職服務單位應與本校簽有一件以上產學合作計畫，且該教師需為計畫主持人。

第12條 校外兼職服務期滿一個月內，須檢具服務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三)送繳科、系所、中心審議後，提送院與研究發展處核備。

第13條 本校教師未經核准逕行至業界服務，無論專職或兼職，經查證屬實者，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議處。

第14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至業界服務，得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給予適當之獎勵。

第15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1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教師至業界服務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

第 1 條 本校為增進教師實務經驗，拓展產學合作計畫、協助公私立機構或企業成長、強化研究發展、改進技術服務暨擴大學生校外實習機會等，推動辦理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至業界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私立機構或企業，係指公民營機構、企業、事業單位、學術機構或其附設機構。業界如為民營企業單位或學校附設機構，必須提出該機構於本國或外國之立案證明文件。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服務滿二年以上，於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為原則下，得依本辦法申請校外兼職或至業界從事與其專業技能相關之研究或指導，受聘為期一個月以上之職務。每件申請案兼職服務單位應提供學校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之回饋金。

第 4 條 本校教師申請校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 一、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無關者。
- 二、對本職工作、教學或所兼任之行政工作職務有不良影響者(寒暑假期間除外)。
- 三、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未通過者。
- 四、明顯違反本校聘約所載事項者。
- 五、其他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者。

第 5 條 校外服務於執行經常性業務，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並得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職員請假規則申請公假，且期限最長以半年為原則。若遇特殊情況得再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但對校與科、系所、中心重點發展有利之業界服務，經校長專案核定同意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6 條 服務之期間為全學期者，該學期最高得申請減授每週鐘點二小時，但不得申請產學合作獎勵；若無申請減授鐘點，得申請產學合作獎勵。

第 7 條 合約規範：專任教師依本辦法申請校外服務者，應與本校及兼職服務單位簽訂合約書。

第 8 條 教師申請至業界服務應備齊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合約書四份(合約書如附件二)。
  - 三、兼職服務單位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須蓋公司大小章)。
- 業界若為公營機構、事業單位或學校附設機構，前項第三款得以公文替代。

第 9 條 教師申請至業界服務之程序如下：

- 一、未申請減授教學時數者：檢具申請文件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
- 二、申請減授教學時數者：需於次學期排課前，檢具申請文件依行政程序，並向教務處申請下一學期減授鐘點，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第 10 條 當學期申請減授時數之教師人數，不得超過該科、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之 30%。

第 11 條 教師欲申請第二次至業界服務時，兼職服務單位應與本校簽有一件以上產學合作計畫，且該教師需為計畫主持人。

第 12 條 校外兼職服務期滿一個月內，須檢具服務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三)送繳科、系所、中心審議後，提送院與研究發展處核備。

第 13 條 本校教師未經核准逕行至業界服務，無論專職或兼職，經查證屬實者，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議處。

第 14 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至業界服務，得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給予適當之獎勵。

第 1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亞大基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民國 105 年 0 0 月 0 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亞大基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係依據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原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現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美國亞歷桑納大學(以下簡稱亞大)基金會簽定之備忘錄訂定，以落實亞大基金會孳息之運用。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功能為定期檢視亞大基金孳息，審核本校師生與亞大間各項交流活動之定額補助經費，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師生赴亞歷桑納大學研究暨進修補助要點辦理。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為主任委員，研究發展處處長或副處長為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本校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五人組成。各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各推舉一名代表，由校長圈選後任命。審查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師生赴亞歷桑納大學研究暨進修補助要點(草案)

民國 105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師生赴亞歷桑納大學研究暨進修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亞大基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處理美國亞歷桑納大學(以下簡稱亞大)基金會孳息之運用。
- 二、 本要點經費來源係亞大基金孳息，定額補助本校師生與亞大間各項交流活動，其餘部份由進修人員自理。
- 三、 本要點補助之對象限本校師生：
  - (一) 教師申請資格為本校專任教師。
  - (二) 學生申請資格以交流期間仍為日間部在學身分為限。
- 四、 本要點補助範圍限於本校與亞大師生之交流計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限，期滿有延長之需要者，必須再次提出申請，但以一次為限，且須通過審核程序後，始續予補助。補助項目如下：
  - (一) 本校與亞大合作之國際研討會及訪問學者計畫。
  - (二) 教師赴亞大短期進修或博士後研究。
  - (三) 教師與亞大相關系所共同主持之跨文化領域研究計畫。
  - (四) 學生赴亞大短期研習。
  - (五) 學生赴亞大交流參訪或交換學生計畫。
- 五、 教師申請交流計畫經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亞大基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相關經費得由亞大基金孳息支付。
- 六、 審查學生交流計畫，另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赴亞歷桑納大學暑期研習甄選作業要點以辦理作業相關事宜。
- 七、 計畫審核結果，經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公告。
- 八、 計畫經費應依核定之定額補助金額使用，並依學校規定辦理核銷作業。
- 九、 計畫執行期間，如因特殊原因必須辦理計畫變更者，應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提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亞大基金審查委員會審查。
- 十、 計畫執行完畢，應於二個月內提成果報告，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結案。
-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赴亞歷桑納大學暑期研習甄選作業要點(草案)

民國 105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赴亞歷桑納大學暑期研習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執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師生赴亞歷桑納大學研究暨進修補助要點」第四點之交流項目。
- 二、本要點之審查委員由校長遴選若干委員，負責學生徵選作業。
- 三、學生申請資格以交流期間仍為日間部在學身分為限。通過審查補助之學生須簽定海外遊學定型化契約。
- 四、補助獎學金申請文件：
  - (一) 中文報名表一份（貼妥六個月內之脫帽照片）(附件一)
  - (二) 家長同意書一份。(附件二之一、附件二之二)
  - (三) 教師推薦函二封。(附件三)
  - (四) 讀書計畫表一份。(附件四)
  - (五) 康寧大學就學期間成績單一份
  - (六)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
- 五、審核標準
  - (一) 初審，滿分 100 分。
    1. 讀書計畫呈現之自我期許、學習目標、自我管理 etc 佔 30 分。
    2. 二位老師推薦函，每位佔 15 分，共佔 30 分。
    3. 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呈現之行為佔 20 分。
    4. 成績單呈現之學習能力佔 10 分。
    5. 資料填寫是否詳細、工整、屬實佔 10 分。
  - (二) 複審，滿分 100 分。
    1. 應對能力佔 30 分。
    2. 服務學習能力佔 30 分。
    3. 英語能力佔 20 分。
    4. 其他佔 20 分。
- 六、徵選程序
  - (一) 由本校外語中心統籌相關甄選業務。
  - (二) 學生在期限內備齊申請文件，向外語中心提出申請。
  - (三) 初審採書面審查，合格後進入複審，複審採面試方式進行。
  - (四) 錄取名額依當年度預算而定。其中應包含低收入戶 1 名。保障各科 1 名為原則，積分相同時以高年級優先。若正取學生放棄，則依備取名單順位遞補。
  - (五) 徵選結果，校長核定後，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0000 年學生赴亞歷桑納大學暑期研習報名表

申請編號：(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_\_\_\_\_

中文姓名				照片浮貼處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英文拼音相同)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學號				
系/科別	_____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年 班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打勾)			
通訊地址				
電話(家)		手機		
e-mail				
操行成績				
英文證照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博思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托福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分			
監護人姓名		監護人 連絡電話：		

申請人：(簽章) \_\_\_\_\_ 監護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請檢附下列文件：(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兩封教師推薦函 (請填寫好信封交給老師，並由老師寫完後彌封)
<input type="checkbox"/>	4. 中文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歷年中文成績單 (不提供表格，請自行赴註冊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

\*備妥文件後，放入透明L夾，交至外語中心。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_\_\_\_\_學號\_\_\_\_\_申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提供部分獎助學金參加 0000 年亞歷桑納大學(亞大)英語暑期遊學團。

相關簡章及審核辦法本人以詳閱並同意，如獲得錄取，將遵守下列約定：

- 一、除學校提供部分獎學金補助之外，願意自行負擔研習期間學費、住宿費、設備使用費、教材費、個人膳食、當地旅費及雜支（課程申請費、健康保險費、學生事務費）及機票等相關費用。
- 二、依研習計畫如期返國。
- 三、研習返國後，開學一個月內繳交研習心得乙份，並繳回亞大研習證書影本供校存查。
- 四、開學後辦理成果發表活動。
- 五、研習返國一年內，參加多益證照考試。
- 六、協助參與本校國際交流相關活動或接待外賓。
- 七、研習返國後，若未自本校畢業，須返還補助獎學金。

此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家長\_\_\_\_\_

（簽名加蓋章）

與學生關係\_\_\_\_\_

連絡電話及手機號碼

\_\_\_\_\_年 月 日  
西元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_\_\_\_\_學號\_\_\_\_\_申請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提供全額獎助學金參加 0000 年亞歷桑納大學(簡稱  
亞大)英語暑期遊學團。

相關簡章及審核辦法本人以詳閱並同意，如獲得錄取，將遵守下列約定：

- 一、除學校提供部分獎學金補助之外，願意自行負擔研習期間學費、住宿費、設備使用費、教材費、個人膳食、當地旅費及雜支（課程申請費、健康保險費、學生事務費）及機票等相關費用。
- 二、依研習計畫如期返國。
- 三、研習返國後，開學一個月內繳交研習心得乙份，並繳回亞大研習證書影本供校存查。
- 四、開學後辦理成果發表活動。
- 五、研習返國一年內，參加多益證照考試。
- 六、協助參與本校國際交流相關活動或接待外賓。
- 七、研習返國後，若未自本校畢業，須返還補助獎學金。

此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家長\_\_\_\_\_

(簽名加蓋章)

與學生關係\_\_\_\_\_

連絡電話及手機號碼

\_\_\_\_\_年 月 日  
西元

教師推薦函：(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並請備妥信封、填寫姓名交給老師。)

附表三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學生赴亞歷桑納大學暑期研習

### 教師推薦函

茲推薦\_\_\_\_\_系/科\_\_\_\_\_同學(學號\_\_\_\_\_)

申請 0000 年赴亞歷桑納大學英語暑期研習活動之獎助學金。

對於該生是否具英語學習能力，本人評價為：

5            4            3            2            1 (請圈選)

極 為 肯 定	←→	有 待 觀 察
------------------	----	------------------

對於該生之平日學習態度、生活習慣與操行表現，本人評價為：

5            4            3            2            1 (請圈選)

極 為 肯 定	←→	有 待 觀 察
------------------	----	------------------

對於該生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之表現，本人評價為：

5            4            3            2            1 (請圈選)

極 為 肯 定	←→	有 待 觀 察
------------------	----	------------------

推薦人\_\_\_\_\_ (簽名加蓋章)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校身分(請務必勾選)  導師  英文老師  其他\_\_\_\_\_

(請老師填完後，彌封簽章再交還申請人)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讀書計畫表

附表四

\_\_\_\_\_系/科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撰寫日期：\_\_\_\_\_

一、學習目標：
二、自我介紹：
1.家庭
2.個性：
3.興趣：
4.專長或才藝：
三、自我管理方式：
四、動機與未來規劃：
五、其他：

#### **肆、各單位業務報告(p22- p76)**

1. 教務處報告
2. 學務處報告
3. 總務處報告
4. 研發處報告
5. 軍訓室報告
6. 進推處報告
7. 人事室報告
8. 會計室報告
9. 體育室報告
10. 秘書室報告
11. 資圖中心報告
12. 通識中心報告
13. 管理學院報告
14. 人資院報告
15. 健康院報告

#### **伍、臨時動議**